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92914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4日

商 标

渔振荣

申 请 人 唐姝

地 址 江苏省射阳县合德镇解放东路15号40幢503室

代理机构 南通敬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排水机；水族池通气泵；机械化牲畜喂食器；饲料粉碎机；商业用食品切片机；电动榨汁机；家用电动搅拌机；清洁用吸尘装置；电动擦鞋机；水族池用造浪泵